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9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李占江、何亚平、侯福深、晏一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黄宏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周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

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所涉内容。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将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博动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